项目编号：N5109012023000127

2023年成都大运会防爆安检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遂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之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版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45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天之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公安局　　（采购人）委托，拟对2023年成都大运会防爆安检装备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09012023000127

2、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成都大运会防爆安检装备采购项目

3、采购人：遂宁市公安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之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2023年成都大运会防爆安检装备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本项目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①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

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 2023年6月15日至 2023年6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在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14:30 时（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北路（面对未来城东大门左侧3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6月26日14:3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北路（面对未来城东大门左侧3楼）。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遂宁市公安局

地　　址 ：遂宁市船山区和平路186号

联 系 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1388259299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之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河东支行

账 号：2310462509100044622

通讯地址：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北路（面对未来城东大门左侧3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825-2913322

电子邮件：158198271@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投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95.43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95.4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分包	不允许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25-2913322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25-2913322
16	供应商询问、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天之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 2、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

		3、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即便有答复的，答复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的其他递交形式（如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供应商询问、质疑。 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25-2913322 地址：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北路（面对未来城东大门左侧3楼）。 邮编：629000。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含需求论证费：**17200元（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成交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四川天之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25-2913322 地址：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北路（面对未来城东大门左侧3楼）。 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 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21	投标文件份数	**单独密封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单独密封递交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单独密封递交的电子文档：壹份。**
22	所属行业	工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公安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天之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便携式 X 光机、炸药探测器。**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0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5.11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须知附表执行。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网上公告的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以获取投标所需的信息和相关资料，供应商根据相关信息对此作出的推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2.3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 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 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装在三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9.3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

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公司介绍信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司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补充完整后接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为准。

20.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递交响应文件的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若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同一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审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未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代表不得参加开标环节，不得进入开标室及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区域，如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及要求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室等待二次报价。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评审

25.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七、成交事项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

定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7.成交结果

27.1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7.2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执行供应商须知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条款后，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邮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成交通知书

28.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29.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须知附表执行。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参照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九、磋商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4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43.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4.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出现与实际有误差，但不影响中小企业划型的，本项目不认定为虚假响应。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供应商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 2020～2022年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供应商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提供 2022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②供应商也可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②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

注：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无。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采购限价

1、项目名称：2023年成都大运会防爆安检装备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95.4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或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排爆服	1	套	1、产品组成：头盔（带面罩、空冷风扇，内置耳机及麦克风）；颈部防护板；胸部防护板；柔性腹股沟防护板；带衣领的上衣；莫勒带；集成的脊柱防护件；集成的腹股沟防护件；裤子；柔性膝盖系统；脚部保护系统；运输包； 2、头盔重量：5Kg±0.5kg； 3、排爆服重量：27kg±1kg（无防护板）；34 kg±1kg（带防护板）； 4、排爆服柔性装甲部件（V50 m/s）技术性能测试要求：喉部保护：≥450、衣领前部：≥600、衣领中部：≥600、衣领背部：≥450、上衣前部：≥600、上衣背部：≥450、手臂前部：≥600、手臂背部：≥450、护手：≥450、护脚：≥450、腹股沟保护：≥450、裤子大腿：≥680、裤子小腿：≥700、裤子背部：≥450； 5、排爆服硬质装甲部件（V50 m/s）技术性能测试要求：头盔：≥600、面罩：≥800、防护板：≥1900。
2	便携式X光机 **（核心产品）**	1	套	一、性能要求： 1、排除爆炸物前检查可疑物品内部的空间分布情况，该设备由X射线源、成像板及终端控制器和成像系统组成。应具有有线/无线两种操作模式，3D立体成像，AI识别等功能组成。 二、成像板： 1、有效成像面积：≥350mm×430mm； 2、外形尺寸：≤380mm×460mm×15mm； 3、像素尺寸：≤154μm； 4、图像分辨率：≥3072×2560；

				5、图像动态范围：≥16比特，65536灰度级； 6、无线通信：两种方式2.4G及5.8G； 7、保护材料：高强度碳纤维板； 8、重量：≤3.5kg； 三、X射线源： 1、重量：≤2.5kg； 2、输出电压：≥80KV； 3、X射线源具有磁吸平衡模块，可调节X射线出束角度； 四、软件系统及辅件要求： 1、计算机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可进行灰度级调节、局部高清、边缘增强、图像翻转、黑白显示、伪彩等图像处理； 2、软件带有图像局部清晰过滤功能；带有可测量被拍物尺寸功能； 3、设备软件具有电池图像分析功能，可分析显示被检物是否含电池、电池类型及相似度百分比，如：7号、5号、1号、9V电池； 五、主要技术指标： 1、X射线源发射功率：80KV,0.5mA； ▲2、穿透能力检验：可穿透≥120mm铝板，≥20mm钢板；**（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在保持X射线探测器不动的情况下，X射线源对被测物体连续成像2次，可通过计算机显示3D图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可将两张射线源能量不同的透视图合成彩色图像，分辨不同物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泄漏辐射检验：距x射线辐射窗口1m处≤0.1μGy/h；距x射线源表面50mm处≤0.4μGy/h；**（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探测器边框尺寸检验：探测器四周边框厚≤15mm； ▲7、设备软件可实时显示探测器电量及温度；**（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成像系统空间分辨力检验：空间分辨率≥4.0lp/mm，应能清晰的显示直径为≤0.03mm的单根实心铜线；**（提供公安部**

				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设备在温度50±2℃环境下持续放置2小时，放置中及放置后设备均能正常工作； 10、设备在温度-15±3℃环境下持续放置2小时，放置中及放置后设备均能正常工作
3	频率干扰仪	1	台	1、干扰对象可选范围： 遥控器（包含玩具遥控器，汽车遥控器、各类无人机及其他民用遥控器）、寻呼机（包含BP机，114电台）、对讲机、2G手机（GSM900、DCS1800）、CDMA800手机、PHS手机(小灵通)、3G手机（CDMA2000、WCDMA、TD-SCDMA）、4G手机（TD-LTE和FDD-LTE）、5G(2.7G、3.6G、4.8G)、模拟和数字无绳电话、无线局域网（WLAN）、蓝牙、WI-FI、海事卫星、无线传声器、通过无线传输的密拍密录设备、Aces卫星、Thuraya卫星及业余无线电设备等。 2、具备完善的自我保护功能，电源、天线在环境极端恶劣的情况下不受损坏。 3、干扰频率范围20-6000MHZ所有无线电遥控设备使用频率。 4、更换相应的模块就可改变干扰频段。 5、操作方式：一键开、关机,通过OLED屏幕或者遥控器操作显示机器工作状态； 6、信号屏蔽功能：干扰波段（20-6000）±3MHz； 7、主机重量（包括天线）≤36kg； 8、主机尺寸≤65cm*52cm*32cm； ▲9、线控操作功能：设备应可通过有线控制器在多个工作模式间切换，应能查看各模块温度、电压等工作参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电量指示功能：应内置备用电池，应具有电量指示灯。 11、电压：AC220V； 12、泄漏电流≤0.2mA； 13、高温测试：≥（+55±2）℃，2h应能正常工作。 14、保护功能：射频输出空载和短路保护；内部电源系统具有欠压、过压、过载、短路等各项保护、声音报警功能； 15、干扰距离：全向干扰距离20-100m；
4	爆炸物销毁器	1	台	1、发射器总长≥360mm；

				▲2、药筒直径≥38 m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击穿能力木板≥120 mm，钢板≥1.5 m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多种弹头：叉形弹、铲形弹、锥形弹、柱形弹 ； 5、无后坐力爆炸物解体器平移允许范围左右≤0.03m,前后≤0.05m; 6、点火控制器电压≥DC9V,发火电压≥450mA; 7、标配≥10发;
5	炸药探测器 **（核心产品）**	1	台	1、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 2、仪器应支持查看仪器的工作状态等信息，在发出报警信号时，仪器应同时显示报警信息，报警阈值参数应可由授权用户设置修改。 3、仪器应具有自检和失效报警功能。 ▲4、仪器应具有数据的实时存储、查看功能，数据的存储量应≥1100000条。（**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仪器应具有网络接口或USB接口。 6、仪器应具备4G、WIFI、蓝牙通信功能。 7、仪器应能够提供声、光、字符等报警提示。 8、仪器应支持联网状态下更新软件版本。 9、仪器应支持通过4G或5G等方式将报警信息上传至后台服务器。 10、设备应具备定位功能。 11、仪器显示时间应与网络时间保持一致。 ▲12、仪器应支持通过蓝牙连接外置打印机对报警记录进行打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3、仪器应支持调节采样器温度及单次检测时间。（**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4、仪器充电时间应≤8h。 15、手持式仪器应自备电源不少于两套，自备电源的持续工作时间应≥12h; ▲16、对空白采样载体或洁净空气样品进行采样分析，仪器的误报警率应≤0.5%。（**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7、准确探测显现出所含化学成份，仪器应能够探测出下列

				炸药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如下： 梯恩梯（TNT）、硝化甘油（NG）、硝酸铵（AN）、 黑火药（BP）（硫磺代）、黑索今（RDX）、太安（PETN）、2,4-二硝基甲苯（DNT）、奥克托今（HMX）、三丙酮三过氧化物(TATP)、特屈儿（TETRYL）、硝基苯（NT）、3-硝基甲苯 、苦味酸（PA）、六甲氧胺（HMTD） 、塑性炸药（C4）、1,3,5-三硝基甲苯 、铵锑、硝基胍 、8701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8、具备擦拭采样方式的仪器，对梯恩梯（TNT）样品进行采样分析，仪器的探测限应≤0.1ng；**（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9、具备擦拭采样方式的仪器，对10ng梯恩梯（TNT）样品进行采样分析，仪器的报警恢复时间应≤11s。 ▲20、仪器应具有≥5.0英寸触摸式彩色显示屏，并支持屏幕亮度调节**（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1、仪器重量应≤1kg**（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2、仪器的外形尺寸应≤190mm*85mm*40m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	电子听音器	1	台	1、该探测器用于探测处于工作状态的定时雷管（机械式的、电子机械式的或电子式的）及其它形式的电子雷管，不主动发出任何信号，外观像普通的警棍。 2、设备应具有三种探测模式：探测器主机独立探测模式（主机独立探测模式应包含“E”探测模式和“H”探测模式）、气传导麦克风探测模式、振动传感器探测模式。 3、探测器接收主机应为手柄形设计，尺寸应为小于等于530mm±10mm； ▲4、在“E”探测模式下，探测接收主机靠近正在工作的电磁模拟器，电子时钟装置探测时，应能从耳机中听到有节奏的声音。**（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在“H”探测模式下，探测接收主机靠近正在工作的电磁模拟器，电子时钟装置探测时，应能从耳机中听到有节奏的声音。**（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在气传导麦克风探测模式下，气传导麦克风靠近处于工作的机械时钟或电子式机械时钟时，应能从耳机中听到有节奏的

				声音。 7、在振动传感器探测模式下，振动式传感器靠近处于工作的机械时钟或电子式机械时钟，应能从耳机中听到有节奏的声音。 8、气传导麦克风探针部位长度应为≤45mm±10mm； 9、气传导麦克风导线长应为≤1500mm±10mm；
7	软管窥视镜	2	台	1、探头外径：≥6mm。 2、探头长度：1.5米长多层钨钢丝编网探线。 3、探线外保护层防油防水且有内外双层钨丝编制，结实耐用 4、像素： 1/10英寸的彩色CMOS，图片分辨率达到真彩百万像素； 5、视场角:FOV达到90°； 6、照明方式：采用高亮LED照明。 7、亮度调节方式:手动10级调节，在不使用照明时可快捷关闭光源节省电量。 8、导向方式：采用机械360° Joystick全方位连续导向，单手操作更加便捷。 9、≥ 3.5寸高亮高清主机显示器屏 。 10、视频端口：HDMI高清视频输出； 11、设备标配16G内存卡； 12、拍摄图片及视频支持日期及时间的水印标注。 13、菜单语言选择：中文，英文，俄文等6国语言可选 14、工作系统整机重量≤0.73KG（含电池），防止长时间工作给人带来的疲劳； 15、探头工作温度：≥-25-70℃； 16、系统工作温度：≥-20-46℃；
8	通道式X光机	1	台	1、通道尺寸：≥650mm（宽)≥500mm（高)； 2、射线束方向：由下向上垂直照射，由左向右水平照射； 3、工作电压：220VAC(+10%~-15%),50HZ/+-3HZ； 4、功率损耗：0.30KVA-必须环保节能，实际进行测试，不能高于此功率； 5、射线源性能：管电压(80-140KV)； 6、冷却方式：密封循环油冷/100；

				7、泄露剂量：≤0.09uGy/h（距外壳5厘米处）； 8、拖动重量：≤150kg； 9、空间分辨力：水平：≤1.0mm 垂直：≤1.0mm； 10、穿透分辨力：0.101mm； 11、线分辨力：¢0.0787mm的金属丝； ▲12、穿透力：≥46mm钢板；**（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3、胶片安全：保证高速胶片安全(ASA/TSO 1600)； 14、工作环境：-20° C~60° C/20%~95%(不冷凝）；
9	安检门	2	道	（一）功能要求： 1、 显示面板：采用≥7英寸高亮度彩色液晶屏显示通过人数、报警次数；并支持中英文显示。 2、 开机自检：开机时系统能自动检测诊断设备运行工作状态是否正常，系统出现故障时有故障提示。 3、报警声音：设备可实现调节音调，能明确区别两台相邻探测门的报警；设备可从静音到最大声强分档调节，最大声强≥89db。 4、报警显示：报警提示采用红色高亮度红色LED灯显示，分区定位一目了然，位置准确；在6000Lx的明亮环境和25Lx的昏暗环境下，距离报警显示3M时可清晰观看到。 5、报警状态恢复：探测门报警状态自动恢复，在自动恢复条件下，报警测试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不超过1.2S。 6、备电功能：系统应配备内置电池，当使用外部市电时，应能自动对电池充电。当外部市电断电时，系统应能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池。 ▲7、声音数字报警功能：设备探测到大小不同的金属物品时，应能发出不同频率的报警声音并用数字区分金属大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开机频点自校功能：设备开机后应能根据现场环境自动设定适合该区域探测的工作频点。 9、飞物报警功能：设备可在无人员通过的情况下实现过往金属探测、报警； 10、探测灵敏度：单区灵敏度不低于0-255级可调，总体灵敏

				度不低于0-255级可调，报警声音可判断违禁物品的大小及数量可在预先设定金属物品重量、体积、大小、部位、去除硬币、钥匙、首饰、皮带扣等误报警。 11、分区功能：门板两侧装有高亮度LED报警灯，可根据需要设置单区或自由划分多个探测区位，并可多区位连续精确报警，达到每个有金属的区域都能同时精确显示报警。 12、报警声音：声光同时报警，1-25S报警时间、225级连续音量可调； 13、报警计数：精确智能化的客流量和报警技术功能0-9999并自动保存； 14、选配抓拍联动功能：当设备报警时，设备应能输出二路开关量信号，应可联动控制翼闸、三轧辊等外部设备，应能实现摄像头的图像抓拍。 15、选配联网功能：应可通过WIFI设备或网线接入互联网络，应可同时管理多台设备，使用专用软件可实时对设备的声音报警时间、报警音量、闪光报警时间、灵敏度、工作频率、自主设置报警分区等参数进行读取和设置，应可通过手机APP、电脑客户端软件实现远程控制、数据监测、查询等。 16、 产品工艺：先进的外观设计， ABS注塑一体成型，插拔式模块化结构，便携式可折叠，采用拉杆箱设计，重量轻，方便移动。 17、密码保护：密码双重保护，只允许授权人员操作； （二）技术参数： **▲1、探测性能：A级，连续工作8h，应能稳定工作。（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探测区内磁感应强度：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150mm形成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都不超过13.5μT。**（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对人体无伤害：对心脏起博器佩带者、孕妇、磁性介质等无害。 4、 超低功耗：在AC供电的情况下，设备最大功率应≤15W； 5、电源适应：设备应配备双边电源接口，AC187V~242V 6、绝缘电阻：绝缘电阻：正常条件≥490MΩ，湿热条件下≥

				76MΩ，漏电流：≤0.025mA。 7、工作环境：≤0-20℃（±3℃）-、≥+55℃（±2℃） 8、 外型尺寸：≥2110mm(高)×912mm(宽)×698mm(深) 通道尺寸：≥2000mm(高)×720mm(宽)×520mm(深) 9 、整机重量：≤35kg 。
10	防爆围栏	1	个	1、防爆毯由内围栏、外围栏和盖毯组成，盖毯尺寸≥1600mmx≥1600mm;外围栏内径≥630mm，高度≥150mm;内围栏内径≥440mm,高度≥300mm。盖毯结构由外至内为:3层机织布+50层聚乙烯纤维无纬布+3层机织布，盖毯中间有一个直径330mm的泄爆孔。外围栏断面结构由外至内为:10mm厚聚乙烯纤维无纬布+1层0.5mm 厚PC 板+0.3mm 厚聚乙烯纤维无纬布+5层机织布。内围栏断面结构由外至内为:20mm 厚聚乙烯纤维无纬布+1层0.5mm 厚 PC 板+6.5mm 厚聚乙烯纤维无纬布+5层机织布。总重量≤30kg。 2、防爆毯标识可根据招标人定制。 3、外套材料：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12kPa；断裂强力：径向≥2000N，纬向≥1380N；撕破强力：径向≥252N，纬向≥162N； ▲4、防爆性能:以爆炸源为中心,围成半径3000mm、高度1700mm的模拟靶标。当62g TNT当量或200g TNT当量爆炸物引爆时，在模拟靶标上不应有穿透孔。**（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	无磁排爆工具组	1	套	**一、配置清单（铍青铜材质）：** 1、防爆装柄八角锤≥1.8kg、 长度≥355mm 防爆装柄奶头锤≥0.9kg、长度≥320mm防爆管钳子 长度≥390mm 、 防爆活扳手 长度≥150mm、防爆活扳手 长度≥200mm 、防爆呆梅两用扳手孔径≥10mm、防爆呆梅两用扳手孔径≥8mm、防爆克丝钳长度≥200mm；防爆克丝钳长度≥160mm；、防爆尖嘴钳长度≥150mm；防爆鲤鱼钳长度≥155mm、防爆圆嘴钳长度≤170mm；防爆鸭嘴钳长度≤160mm、防爆斜口钳长度≥165mm； 防爆一字螺丝刀长度≥75mm、防爆一字螺丝刀长度≥100mm； 防爆一字螺丝刀长度≥149mm、防爆一字螺丝刀长度≥200mm； 防爆十字螺丝刀长度≥75mm、防爆十字螺丝刀长度≥100mm；

				防爆十字螺丝刀长度≥150mm、防爆十字螺丝刀长度≥200mm；防爆S型螺丝刀长宽≥6*80mm、防爆S型螺丝刀长宽≥8*126mm 防爆S型螺丝刀长宽≥10*196mm、防爆八角扁铲长宽≥16*160mm；防爆剪刀长度≥155mm、防爆削皮刀长宽≥28*254mm；防爆泥子刀长宽≥49*202mm；、防爆镊子长度≥205mm；防爆撬棍长度≥19*500mm、防爆T型钉子长度≥250mm；防爆羊角起钉钳长度≥400mm、防爆锯弓子长度≥480mm；防爆锯条长度≥310mm、防爆刷子长宽≥25*204mm；ABS工具箱长宽高≤540mm*440mm*191mm等套件组，共计100件； **二、加装** （工具手柄带绝缘热胶材质）： 2、瑞士军刀；焊锡丝 ；剥线钳；美工刀 ；高级电笔 ；批头*10 ；安全锤 ；锯子；水平仪；万向软轴 ；伸缩防身棒 ；小螺丝刀*4 ；套筒*9 ；内六角*8 ；切割机（锂电） ；小扳手；羊角锤（锂电）；大扳手 ；卷尺 ；万用表 ；老虎钳 ；套筒连接杆 ；尖嘴钳 ；螺丝零件盒 ；水管钳 ；剪刀 ；电烙铁 ；吸锡器 ；平口字起子*10 ；棘轮扳手 ；十字起子*10 ；鼓风机 ；角磨机 ；冲击钻 ；锂电钻 ；副手柄 ；工兵铲 ；打墙钻头*3 ；开孔器*4 ；麻花钻头*3 ；木工开孔器 ；螺丝刀套装（32合一） ；手术刀等共计43件套组。两项总计143件套组。

备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便携式X光机、炸药探测器。

三、样品

1.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1	便携式X光机	1套
2	炸药探测器	1台

2. 为保障质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上样品。

3. 样品的递交和接收：所有供应商的样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开标地点，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求摆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递交的样品进行随机编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单位封存，若成交后不能按样品质量供货，将按

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领走样品，超过3个工作日未领，样品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

1、供货要求：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货款。

4、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 12 个月的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

5、质量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痕、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5.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5.3 在使用过程中，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成交供应商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

5.4 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成交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采购人不负责修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安装要求及售后：

6.1 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6.2 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6.3 运营维护期内维修保养的所有材料及配件一律免费提供(除人为损坏、被盗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外)，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电话故障后 8 小时内有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直至问题解决。

7、验收标准和方法：

7.1 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或其他能保证公平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

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鲜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采购人采取抽签方式决定。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

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鲜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30分。	
2	技术指标及产品性能31%	31分	1、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分。 2、技术参数不满足▲号要求（负偏离）的， 每一项扣 1 分（共25条，合计 25分）， 不满足非▲号要求（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05分（共 120 条，合计 6分）， 扣完为止。	
3	样品12%	12分	1、便携式X光机； ①充电触发二合一接口，有效减少线缆接头数量；②防误触把手设计，调节旋钮在把手正下方，所有开关按钮接口都在把手保护范围；③可在被检物图像框选16种违禁品并标识类别；④设备软件可将检查图像上传平台，可通过手机端查看	

			检查图像； **注：便携式X光机样品现场演示4项共计8分，每缺一项或不满足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2、炸药探测器； ①仪器的启动时间应≤30s。②仪器检测结果分类功能：具有检测结果分类功能（自动分类为“含硫爆炸物”或“非含硫爆炸物”）。 **注：炸药探测器样品现场演示2项共计4分；每缺一项或不满足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4	**业绩1%**	1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服务方案16%	**实施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供货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流程及进度安排计划；②人员配置计划及分工；③运输方案；④安全措施等内容。 以上内容齐全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安装调试方案；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质量问题解决方案；④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等。以上内容齐全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售后服务方案10%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证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措施；③售后应急措施；④退换货方案；⑤客户回访制度等内容。 以上内容齐全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版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

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XXXX。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借鉴《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

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___年 月 日： 前不准启封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 正 本 或 副 本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

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扣分进行惩戒。

四、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在此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_____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_____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监狱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监狱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X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___年 月 日 ：前不准启封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 正 本 或 副 本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温馨提示：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负偏离
1	排爆服			
2	便携式X光机（**核心产品**）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第五章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4．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排爆服							
2	便携式X光机（**核心产品**）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本表投标人可以自行延展。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成都大运会防爆安检装备采购项目	备注
总价	合计人民币小写：_____ 万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本项目响应产品成交单价按响应文件中分项明细报价对应其总价与成交总价的比例进行浮动确定。
供应商		

注：

1. 此表不放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提前准备，待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并密封提交（密封文件袋供应商自行准备）。

2.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十一、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响应文件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1、

2、

3、

……